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同意備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

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限給獎二次。**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

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

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

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

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

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 七 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 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 二百四十 (註 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 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 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註 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 師來校後二 年內 (註 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 四十	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 為原則	1.17:1

註 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基數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三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三、本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院：

系所（組）：

職稱：

姓名：

項 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之條款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第五章第一節 第四十三條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第 目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第 目	是 ☐ 否 ☐ 核章：_____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 <u>三</u>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 <u>百分之三十</u>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加權後分數
一、教學成果		80%	
二、委員評分		20%	
總 計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_____學年度績優教學教師遴選資料表
教學績效自述

姓名		職稱		系所/組別	
教學績優及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壹、教學成果：【80 %】

一、審查參考資料

(一) 教學年資 (0%)

本校教學年資 (年)	外校教學年資 (年)	小計 (年)

(二) 教學成果 (80%)

A1、教師前一學年度內教學榮譽事蹟(至多 40 分) 審核總分(A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系 所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曾獲頒「優良課程」獎勵狀	8 分/每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4 分/每門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4 分/每次			
註 1：同一學期之課程同時獲「優良課程」獎勵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分數僅得擇一計算。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學年度僅得計列一次成績。 註 2：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一)。				

A2、教學成效 (至多 40 分)		審核總分(A2)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前一學年內教學評量績效，教學意見調查之年平均分數加權(表二-1)	詳註 4，至多 30 分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表二-2)	2 分/每名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並獲獎(表二-2)	6 分/每名			
前一學年度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並獲獎(表二-2)	5 分/每名，至多 10 分			
註 3：96(含)學年度以後教學評量為 7 分量表，取前一學年之年度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5 計算，獨立研究、論文指導及評量問卷份數小於七份者，皆不列計。 註 4：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二)。				

A3、教學參與及教學貢獻 (表三、至多 20 分) 審核總分(A3)=: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課程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1分	至多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1分	至多 1 分			
前三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每案1分，最多5分	1 分/每件 最多 5 分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重要事蹟，每案每年1分，最多3分	每案每年 1 分 至多 3 分			
註 5：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三)。				
教 學 成 果 自 評 總 分 (A)	A1+A2+A3= _____ 分			
教 學 成 果 系 所 審 核 總 分 (A)	A1+A2+A3= _____ 分			
教 學 成 果 審 核 總 分 (A)	A1+A2+A3= _____ 分			

二、附錄表件：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長。

表一：教師前一學年度教學榮譽事蹟

學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重複計列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分數小計 (至多 40 分)		系所承辦核章	

註：

- 1.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 2.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3.畢業生對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4.同一學期之課程同時獲「優良課程」獎勵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分數僅得擇一計算。
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學年度僅得計列一次成績。

表二-1：教師前一學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年平均值

學年度	列入資料庫統計之授課科目數	教學意見調查年平均值	
分數小計 (至多 30 分)		系所承辦核章	

※取前一學年度之年平均值(取至小數第 4 位)後，減 5 乘以 15 計算，獨立研究、論文指導及評量問卷份數小於七份者，皆不列計。

表二-2：指導大專生研究及學生輔導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_____人、獲獎人數共_____人			
前一學年度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共_____件、獲獎數共_____件			
指導學生姓名	專題/活動名稱	獲得榮譽	
分數小計		系所承辦核章	

表三、教學參與及教學貢獻

1. 課程相關

(1) 前一學年度支援開課情形						
前一學年度	支援系所大學部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分數小計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前一學年度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第一學期	☐ 是 ☐ 否	
第二學期	☐ 是 ☐ 否	

2. 前三年內編撰教材及執行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分數小計 (至多 5 分)		系所承辦核章	

- 註：1.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 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3.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分數小計 (至多 3 分)		系所承辦核章	

- 註：
-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 擔任考選部/教育部各式考試之命題委員。
 -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貳、委員評分：教學歷程檔案、教師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分享【20%】

一、教學績效自述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申請獎勵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

註：

1.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2.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申請及審查期間不得關閉。

委員審查評分	評分等級			
	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可
	>88	83~88	76~82	70~75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4.01.13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4.01.13~ 104.03.03	1. 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 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04.03.19	教務處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3 月 19 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務處
104.03.26~ 104.05.12 前	1. 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 各學院召開「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 各學院完成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 各學院完成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各學院
104.05.29 前	1. 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研發處
	2. 成立「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教務處
104.06.30 前	1.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2. 召開「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	教務處
104.07.10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備註：103 學年度遴選流程

